关于修缮、改造、维保等拆除、更换等产生残值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随着学校的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学校的装修、维修、改造、拆除等工程逐年增多，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具有残值的附属物件（门、窗、暖气片、建筑构件、仪器、设备、管件、树木等），有些单位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了处置申请，并纳入学校报废资产统一进行处置。但尚有大量此类资产未向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置申请。为进一步加强此类资产的处置管理，避免学校资产流失，降低各主管单位的业务风险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资产管理处将努力争取建设闲置资产周转仓库，及时收纳此类实物，减少各主管单位的存放、保管压力。

2.各主管部门在签订施工合同或施工前提供《残值资产处置申请单》（见附表），需要进行集中处置的残值资产，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好实物，并及时与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约定好实物交接时间，完成实物交接。

3.各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此类资产管理，施工过程加强监督，确保实物的完整性，不得私自处置此类资产，杜绝国有资产流失、人为损坏。

资产管理处

 2019年12月20日